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496號

抗告人 即

原 告 黃文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立圖書館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並提起抗告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本件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查抗告人於提起抗告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法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應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